**提供资料**

成人：护照首页扫描件；

18岁以下小孩：必须和父母一起办理，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护照首页扫描件。

**一、签证**

中国公民赴斯里兰卡,需事先需申办签证或电子旅行许可（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简称ETA）。部分享受免签待遇的情况请查阅下列条文。

(一)持普通护照者

1、短期旅游、短期商务或过境，办理ＥＴＡ

（１）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斯取消落地签证，要求入、过境斯且停留期不超过6个月的外国公民，入境前在网上申请ETA。获ETA者在入境口岸将获发停留期最多为30天的签证。如需延期，入境后再向斯移民局提出申请。

（２）ETA申请程序：登录ETA系统（[http://www.eta.gov.lk](http://www.eta.gov.lk/)，有中文服务）填写申请，用信用卡支付费用（旅游、商务六个月有效两次入境３０美元）后提交，申请者将在24小时内收到批准通知或转办通知。获批准通知的申请人应打印该通知作为签证随身携带。收到转办通知者应联系就近的斯使领馆。

（3）注意事项：无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和照片；只接受VISA卡、MASTER卡、AMERICAN EXPRESS卡交费；入境时需出示往返机票和足够在斯生活费用，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4）特殊情况：如入境者未事先取得ETA，可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和汉班托塔国际机场ETA柜台申请，旅游、商务35美元，过境停留７天２５美元，停留不超过２天免费，可用信用卡或人民币、港币、美元、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支付。获批准通知的旅客即可入境，获转办通知的旅客将被原机遣返。

（５）机组人员和船员免办ETA。

２、除上述能申办ＥＴＡ者外，其他访问目的的持普通护照者均需赴斯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费用每人150元，两个工作日可取；如办理加急，每人250元，当日可取。

斯驻华使馆的签证要求如下：

（１）申请斯里兰卡签证所需基本文件：用英文填写的签证申请表、护照原件、2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２）请根据访斯目的，准备相应文件。申请长期工作的入境签证（一个月以上），还需提供：斯移民局批文传真件、工作协议复印件, 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斯里兰卡公司邀请函、国内公司的推荐信/介绍信。申请长期探亲签证，需提供斯移民局批文。

（３）斯里兰卡驻华使馆接受邮递签证申请。

（二）自2013年4月18日起，持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者如欲在斯里兰卡停留不超过30天，可免签证入境。其他情况均应在斯驻外使领馆取得签证。入境后如欲延期，需赴斯移民局办理延期登记手续。另外，斯里兰卡还推出了“我的阳光家园签证项目”（为愿长期在斯居住的55岁以上外国老人设计的）和“宾客居留签证项目”（鼓励为斯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作出贡献的外国投资者和专业人员设计的）。注：具体事宜请咨询斯里兰卡驻华使领馆。

**二、入境**

入境时需填写入境登记卡，持有效护照、签证（或ETA），经移民局官员查验，盖入境章后放行。即便持有签证（或ETA），移民官员仍有可能要求您出示返程（或续程）机票、酒店预定单或就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亦有可能拒绝您入境。

**三、特别提示**（一）斯里兰卡移民局及有关航空公司对护照有效期均严格要求不得少于6个月。请旅行前仔细检查护照，确保未来最后一次旅行（包括回国）时护照的有效期仍不少于6个月。如果您换了新护照，请将新、旧护照订在一起使用，这样能完整地展示您的旅行历史，方便您继续旅行。
　（二）请认真、如实填写入境卡，不要漏填。如填写有困难，可请乘务人员或他人协助填写。
　（三）请配合移民局等部门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对外沟通时请注意保持冷静、理智，避免出现过激言行。当移民官员对您入境意图、停留时间等有怀疑时，有权拒绝您入境，且无需说明理由。

（四）入境遇特殊检查时，如语言不通，切忌随意点头应允或在文件上签字。可立即要求提供翻译或由亲友代为翻译。如被要求在文件上签字，确认无误后再做决定。如被拒绝入境，在等待交通工具返回时，可要求提供人道待遇，保障饮食、休息等基本权利。否则，可立即要求与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联系。

（五）如您与中国使馆联系的要求被拒绝或遇歧视性做法，请记下对方工作人员的姓名或工作编号，最好能够找到证人，以备事后投诉。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将根据您的情况和要求，尽力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保留进一步了解情况和提出交涉的权利，但无法保证您一定能进入斯里兰卡。

（六）当您离境时，请提前三个小时抵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免填出境卡。海关防疫

申请网址

[**http://www.eta.gov.lk/slvisa/**](http://www.eta.gov.lk/slvisa/)